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除外))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本身)(「相關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相關全球協調人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期間隨時由相關全球協調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0,72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71,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7,150,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44,35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6610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財務顧問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